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2023年12月29日

尊敬的股東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sup>1</sup>以及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發佈，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安排

######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 2.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向已提供予本公司有效之電子郵箱地址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4</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為了收到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本公司建議閣下填寫隨附的回覆表格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閣下亦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398-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398-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 僅供識別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提供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閣下將無法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如果閣下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的通知，閣下可以在聯交所網站上訂閱免費的訊息提示服務。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5</sup>。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3.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閣下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寫隨附的回覆表格並將其發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398-ecom@hk.tricorglobal.com。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的「發佈公司通訊」一節。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398-ecom@hk.tricorglobal.com。

<sup>1</sup>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sup>2</sup>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本公司股票持有人。

<sup>4</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sup>5</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sup>6</sup>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 回覆表格

致：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sup>1&2</sup>

股東資料<sup>3</sup>：

名稱 (英文) <sup>4</sup>	:	
名稱 (中文) <sup>4</sup>	:	
電子郵箱地址 <sup>5</sup>	:	
電子郵箱地址 (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請求將在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取代。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